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47號

原告 林清輝

被告 陳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4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4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15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竹市東區高峰路2巷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新竹市○區○○路0號前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竟疏未注意，貿然橫向衝入路口跨越分向限制線，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

01 竹市東區寶山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該處停等紅燈時，  
02 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胸壁挫傷、左肩膀  
03 挫傷、左大腿挫傷、多處挫傷等傷害及機車損壞，並因此支  
04 出醫療及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840元及汽車維修費42,04  
05 8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及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5,00  
06 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107,88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  
09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竹交簡第354  
14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等  
15 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  
17 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25 查，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  
26 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原告請  
27 求醫療及交通費用，依其上開傷勢尚屬合理，應予准許。又  
28 汽車維修費部分，從其駕駛系爭車輛被撞擊並受傷，應可  
29 認定該車輛受有一定損害，又原告提出汽車維修費用為42,0  
30 48元，工項若係連工帶料，而依工程特性或市場慣例為不可  
31 分，或於一般材料費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未必另行

01 收取工資，而僅就材料費差額賺取利潤者，如估價時未區分  
02 工資及材料費用，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中材料費用及工資  
03 之各別金額，則應逕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並觀系爭  
04 車輛出場時間為89年8月，至事故發生已逾5年，是扣除折舊  
05 後為4,205元，而原告請求逾此金額部分，即無理由。至於  
06 系爭車輛減損部分，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不應准許。

07 (三)次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8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9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0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  
11 告上開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得  
12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  
13 位、經濟能力、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傷勢範圍等一  
14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  
15 高，應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自難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25,045元（計算  
17 式：醫療及交通費用840元＋維修費用4,205元＋精神慰撫金  
18 20,000元＝25,045元）

19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7日送  
21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113年度竹簡附民字  
22 第5號卷第9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25,045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  
29 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  
30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六、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

01 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惟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維修費  
02 用42,048元，因非在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範圍，應徵裁判  
03 費1,000元，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林一心